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

鉴于：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青岛双星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 本公司自愿参与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青岛双星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青岛双星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青岛双星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3.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公司参与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4. 本公司参与认购青岛双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5. 在青岛双星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特此承诺如上!

承诺人(盖章):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柴永森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14日